

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评级质量，更好发挥评级方法在识别、衡量信用风险和指导评级业务等方面的作用，规范公司评级方法的制定与修订，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级方法是指根据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的分析方法。

第三条 关于每类受评对象的评级方法的基本内容包括：信用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符号设置及含义，信用评级基本思路或框架（关键假设），主要评级内容或要素（包括各个分析方面、各方面的主要组成部分、每个组成部分的具体指标等三级指标），各要素的含义或指标计算公式，对各要素的基本看法或评价标准，评级打分表或模型，访谈提纲，资料清单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受评对象包括主体和债项。

主体信用评级评定的是受评对象的信用质量与违约可能性，主要包括多边组织、国家（主权评级）、地方政府、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

债项信用评级是对各类经济主体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产品的评级，是对债项违约可能性及损失严重程度的评价，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工具等。

本制度适用于上述各类受评对象评级方法的制定与修订。

第五条 有关各个类别受评对象的评级方法及有关评级的基本理论和理念组成公司的信用评级方法体系，是联合资信评级技术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评级方法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是决定评级质量的重要因素。

第六条 评级方法的制定与修订流程包括：发起与立项，研究制定（修订）、审核、发布等。

第二章 发起与立项

第七条 根据公司总体要求，评级业务部门于每年初研究制订本年度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计划，报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所有新业务均应有基本的评级方法。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逐步制定有关细分行业企业、债项的评级方法。

第九条 评级方法应每年审查更新一次（如资料清单）。

业务部门要根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制定年度修订计划：业务发展需求，有关行业动向与行业重大变化，上年新发生违约情况，等级迁徙情况及投资人认可情况，相关评级机构动向等。

及时对每个违约案例及发生违约的行业展开研究，形成报告，总结经验教训，并将有关结论及时修订到评级方法中。这些行业企业或产品的评级方法至少每年修订一次。

第十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对业务部门申报计划进行审查、修改和批准，主要考量标准包括覆盖率、必要性、及时性等。经批准后的评级方法制定或修订计划确定立项。

第三章 研究制定（修订）、审核、发布

第十一条 评级总监商部门总经理，确定评级方法制定或修订项目组负责人与参与人，提出具体时间表要求。高级分析师及以上人员可任评级方法制定或修订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按照公司评级方法的基本要求开展研究，撰写评级方法。

评级方法制定应借鉴国外先进的评级方法。评级方法修订应研究相关评级机构的评级方法，应注意有关连续性。

第十二条 评级方法制定或修订时，应进行必要的测试和验证。由评级方法制定或修订项目组负责人牵头，会同信息技术部，通过数据库等方式对评级打分表或模型的科学性、适用性、准确性进行测试及验证，并对评级方法的修订导致当前信用等级发生改变的可能性进行分析。

第十三条 评级方法应经过三级审核，依次为项目负责人初审、部门负责人二审、评级总监三审，各级审核依次给出修改意见。

评级总监认为修改后的评级方法（制定或修订）达到一定质量标准后，应召开信评委会，审议决定是否通过评级方法，对打分表或评级模型、核心指标及其标准、指标权重设置等进行重点审议。上年至本年违约评级项目的研究成果应作为验证和修订评级方法的重要依据。信评委会议事规则参考信评委制度。信评委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决议是否通过评级方法，并存档。

第十四条 完成审议的评级方法，报评级技术委员会最终审定，以确保不同行业之间的评级方法（特别是打分表或评级模型）基础理论的一致性，评级结果具有可比性。

第十五条 经评级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评级方法，根据监管的要求（如公开征求意见），经过一定技术处理后，由评级总监审批及时予以对外发布。

当评级方法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同步发布变化的原因，以及该变化对当前信用等级改变的可能性。

第十六条 评级技术委员应定期监督、检查各业务部门报备立项的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完成情况、对外发布情况。

业务部门应对制定或修订的评级方法应用效果持续关注，结合本年行业违约案例进行不定期审查和修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